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2-023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铁岭新城	股票代码	0008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迟峰	乔亚珍	
办公地址	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11号金鹰大厦八层	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11号金鹰大厦八层	
传真	024-74997827	024-74997827	
电话	024-74997822	024-74997822	
电子信箱	cf0140@sina.com	qy5857@s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系具体从事铁岭凡河新区22平方公里土地一级开发以及铁岭凡河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工作的城市综合运营商。主要经营业务即土地一级开发、供水、污水处理、户外广告传媒、出租车运营及物资批发和零售等,其中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在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方面,公司受铁岭市政府和铁岭市土地储备中心的委托,对铁岭市政府依法通过收购、收回、征收等方式储备的土地,支付征地、拆迁、安置等费用,并实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做到"九通一平",使该等土地达到可出让条件,经铁岭市土地储备中心验收后统一划拨或挂牌出让,公司按照与铁岭市政府签订的《土地一级开发合作协议》之约定享有土地拨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在城市运营业务方面,公司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得铁岭市新城区相关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后,经营铁岭市凡河新区供水、污水处理、出租车运营、广告传媒业务;在物资批发和零售业务方面,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经销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土地一级开发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模式均发生变化。一是供水业务因铁岭市实施中心城区地下水取水工程集中封闭专项行动,净水厂由供水生产厂变更为配水厂;二是污水处理业务当期采取委托运营,期限三年。
(2)与行业相关的宏观形势和政策情况
2021年房地产政策始终围绕坚持"房住不炒"来定位,全年总体上呈现前紧后松的趋势。上半年房地产市场调控白热化,在"三道红线""贷款集中度""集中供地"等政策实施之后,被纳入"三道红线"试点的几十家重点房企,被监管部门要求负债增长比不得超过40%,调控从融资端正式延伸至投资端;中小房企不敢拿地,大型房企不拿贵地,房企的拿地策略、土储布局都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下半年,央行下调存款准备金率,更多强调化解金融风险,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2022年3月30日,央行会议指出,"维护住房消费者合法权益,更好满足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多地房贷利率随之下调。同时,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定调,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以及多部委积极发声,"今年暂缓扩大房地产税改革试点",更多有利房地产市场的政策正在积极出台,多个沿海省会城市、核心都市圈城市陆续放松限购限售政策,楼市调控步入实质性放松阶段。可以预见房地产政策的利好,将会促进土地市场的良性发展。
(3)本区域行业发展现状
公司土地一级开发区域铁岭凡河新区位于辽宁省北部地区的四线城市,铁岭市凡河新区高起点规划,高品质建设,环境优美,绿地覆盖率达45%,水系面积达27%,是一座适宜人居的北方水城。随着城市配套功能的日臻完善,吸引人气逐渐聚集,新城区入住人口逐年增加。2021年,铁岭新城区房地产市场均衡发展,量、价保持平稳,普通住宅均价维持在4100元/平方米左右,洋房类住宅均价在6500元/平方米左右,别墅类住宅均价维持在8200-9500元/平方米左右,产品类型齐全。根据铁岭市统计局2021年1-12月统计月报显示,2021年铁岭新城区商品房销售面积225649平方米,销售额112870万元,与2020年相比稍有下降。虽然近年来受宏观调控政策和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新城区房地产市场价格和销售情况长势放缓,基本维持稳定,土地市场也受到一定影响,土地出让放缓,但随着宏观调控政策逐渐放松,未来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新城区房地产市场需求面将逐步恢复,新城区的刚需也将对新城区房地产开发有一定的促进作用,新城区土地市场将会保持平稳运行。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4,406,677,687.27	4,566,716,055.41	4,566,716,055.41	-3.50%	5,638,870,557.66	5,638,870,55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14,577,364.23	3,056,173,824.72	3,056,173,824.72	-4.63%	3,116,394,279.92	3,116,394,279.92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14,256,648.97	188,279,160.18	170,326,623.48	-32.92%	184,134,893.80	184,134,89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596,460.49	-60,220,455.20	-60,220,455.20	-135.13%	-85,207,808.38	-85,207,80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506,603.58	-70,172,435.90	-70,172,435.90	-110.21%	-93,682,918.84	-93,682,91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20,364.94	198,332,199.93	198,332,199.93	-70.49%	259,143,937.20	259,143,937.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2	-0.073	-0.073	-135.62%	-0.103	-0.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2	-0.073	-0.073	-135.62%	-0.103	-0.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4%	-1.95%	-1.95%	-2.79%	-1.44%	-1.4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指出:2020 年度,你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京贸易")按照已收或应收商品对价总额(总额法)确认商品销售收入18,725,722.38元、成本17,952,536.70元。经查,财京贸易在从供应商采购商品再销售客户的过程中,未取得商品的控制权,不承担商品的存货风险,应为商品的代理人。你公司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上述交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净额法)确认收入导致多计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7,952,536.70元。
鉴于上述事实情况,公司对受影响的2020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对前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2020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了追溯调整,对利润没有影响,对资产负债表没有影响。追溯调整后,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具体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利润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188,279,160.18	-17,952,536.70	170,326,623.48
营业成本	149,801,126.88	-17,952,536.70	131,848,590.1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965,766.19	5,062,837.25	4,312,091.86	99,915,95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98,292.86	-24,488,318.92	-22,171,752.59	-65,638,09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722,870.91	-29,395,875.13	-22,578,529.51	-65,809,32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19,060.29	4,853,684.06	12,731,657.40	84,254,083.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2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3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29%	282,857,500	0	质押	140,000,000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4.18%	34,455,676	0		
曹嵩	境内自然人	1.31%	10,809,050	0		
黄云海	境内自然人	1.08%	8,871,769	0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81%	6,664,266	0		
#邵光	境内自然人	0.76%	6,302,100	0		
胡祖平	境内自然人	0.61%	5,046,800	0		
#冯安	境内自然人	0.58%	4,823,300	0		
刘柏权	境内自然人	0.55%	4,511,968	0		
金宇星	境内自然人	0.49%	4,019,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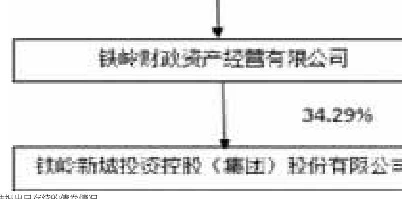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铁岭01	114810	2020年08月28日	2023年08月28日	25,000	7.80%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铁岭01	114944	2021年03月22日	2024年03月22日	32,000	8.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1、2021年3月22日,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发行的"16铁岭01"公司债到期,公司以非现金方式对32,000万元债券余额本金进行了置换,并支付最近一年利息2,464万元,自2021年3月22日起,"16铁岭01"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摘牌,置换后债券"21铁岭01"开始上市交易。2、2021年8月28日,"20铁岭01"公司债兑付利息1,950万元。					

(2)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评级。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33.86%	33.0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4,750.66	-7,017.24	-110.21%
EBITDA全部债务比	-1.39%	7.00%	-8.39%
利息保障倍数	-0.47	0.6	-178.33%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模式均发生变化。其中供水业务因铁岭市实施中心城区地下水取水工程集中封闭专项行动,净水厂由供水生产厂变更为配水厂;污水处理业务当期采取委托运营,期限三年。
2、期后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可能将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
2022年1月25日至27日,公司连续3天发布该事项进展情况公告,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持有的206,197,823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25%的股份。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目前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正在推进该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法定代表人: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2-021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4月15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隋景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3)。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1,596,460.49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4,933,394.06元;截至2021年末,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1,861,009,172.03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442,109.37 元。
公司土地一级开发主营业务前期土地开发整理投入大,当前处于前期融资集中还款期,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发展,从全体股东长远利益考虑,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至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的稳定性、连续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支付其财务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1年,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事业公司")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运营模式均发生变化,其中供水业务因铁岭市实施中心城区地下水取水工程集中封闭专项行动,净水厂由供水生产厂变更为配水厂;污水处理业务当期采取委托运营,期限三年。上述运营模式的改变导致相关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用事业公司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资产价值进行了减值测试评估。
根据评估结果,本着谨慎性原则,确定公用事业公司2021 年度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499.99万元,其中净水厂资产组减值2,566.75万元、污水厂资产组减值1,817.75万元、通讯管网减值115.49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拟于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在公司办公大楼八楼会议室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202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向公司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董事会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2-022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4月15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5人,实参加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世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3)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
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情况,详尽分析了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2021年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2021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处理遵循一贯性原则,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1,596,460.49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4,933,394.06元;截至2021年末,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1,861,009,172.03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442,109.37 元。
公司土地一级开发主营业务前期土地开发整理投入大,当前处于前期融资集中还款期,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发展,从全体股东长远利益考虑,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聘请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和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资产安全、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监督充分有效。
3.2021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工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健全,内部运作规范,财务运作规范。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公允合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4.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公司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建立内幕知情人档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4,499.9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就有关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监事会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2-025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11号金鹰大厦八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	√
4.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非表决事项)。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股东可以现场、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2022年5月20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2)法人股东代表持股票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20日(9:00-11:30)。
3.登记地点: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11号金鹰大厦八层。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迟峰
联系电话:024-74997822
传 真:024-74997827
邮 箱:cf0140@sina.com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别提示:鉴于当前疫情形势的不确定性,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如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铁岭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落实事先参会登记、体温监测、防疫信息申报等疫情防控措施。未按登记时间提前登记、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件1: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09
2.投票简称:铁岭投票
3.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5月20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 "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	√			
4.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处填写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2-026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2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兴华所为公司 2013 年至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的稳定性、连续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支付其财务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聘期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4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79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9人。2020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52,351.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3,493.0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5,715.93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80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与服务;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8,386.30万元。中兴华所在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计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489.26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由于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2011-2013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2021年6月28日,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1003民初96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裁定,中兴华所无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判决,于2021年7月23日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3月15日,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中兴华所20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鹿丽鸿:自2005年从事审计业务,2008年6月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为公司2018-2021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袁冬梅:1998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公司2017年度、2021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晓思:2006年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至今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亦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兴华所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拟定为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 30 万元,均与上年度持平。
三、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2021年度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中兴华所在历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既定的时间安排和工作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年度审计,在审计工作中能够独立、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并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工作,表现出了较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中兴华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中兴华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中兴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中兴华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为本公司提供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同意续聘中兴华所担任公司 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会议决议;
4.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2-027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
2021年,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事业公司")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运营模式均发生变化,其中供水业务因铁岭市实施中心城区地下水取水工程集中封闭专项行动,净水厂由供水生产厂变更为配水厂;污水处理业务当期采取委托运营,期限三年。上述运营模式的改变导致相关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用事业公司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资产价值进行了减值测试评估。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金额
根据评估结果,本着谨慎性原则,确定公用事业公司2021 年度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499.99万元,其中净水厂资产组减值2,566.75万元、污水厂资产组减值1,817.75万元、通讯管网减值115.49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通讯管网存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二级全资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499.99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99.99万元,同时减少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4,499.99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不存在操纵利润的情形。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分别审议通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反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2-028
债券简称:20铁岭01 债券代码:114810
债券简称:21铁岭01 债券代码:114944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和债券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铁岭新城,证券代码:000809)及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0铁岭01,债券代码:114810;债券简称:21铁岭01,债券代码:114944)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铁岭新城"变更为"ST 新城",证券代码仍为"000809"。
3.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5%。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连续三年亏损,且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 9.8.1 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股票简称:由"铁岭新城"变更为"ST 新城";
3.股票代码:仍为"000809";
4.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 年 4 月 29 日。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连续三年亏损,且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 9.8.1 条第(七)款规定的"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和债券将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停牌 1 天,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复牌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5%。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持续跟踪上述相关工作的进展,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权益,力争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拟采取措施如下:
1.结合本地区房地产市场刚性和改善性需求情况、客户资源情况以及拟出让地块意向情况,预计2022年可实现土地出让170亩。公司将加大土地招商推介力度,积极推进土地出让工作,结合本地区房地产市场主要以本地开发商为主的特点,充分利用招商部门的有效资源,积极配套设施、发展前景、土地升值空间及营商环境等宣传策划,增强客户投资信心,积极跟进本地区具有经济实力和开发意向的地产企业,全力配合招商部门争取实现更多土地出让。
2.强化融资力量,拓展融资渠道,多渠道筹集资金,确保公司持续稳定运转。
3.控股股东控制权转让后,公司将根据新的战略发展规划,充分利用新进控股股东的资金和资源优势,拓展新业务,实现转型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方式不变,仍通过投资者热线、深交所互动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及时解答投资者问询,主要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11号
咨询电话:024-74997826
传真:024-74997827
电子邮箱:cf0140@sina.com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2-024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14,794.07	4,965,766.19	-1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397,801.82	-29,298,292.86	-1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884,971.30	-29,722,870.91	-1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151,122.73	-43,319,060.29	69.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	-0.036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	-0.036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0.96%	-0.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35,819,268.08	4,406,677,687.27	-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882,179,562.41	2,914,577,364.23	-1.1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723.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8,455.76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3,660.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670.08	
合计	1,487,169.4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3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29%	282,857,500	0	质押	127,000,000
曹嵩	境内自然人	1.11%	9,133,400	0		
黄云海	境内自然人	0.78%	6,421,269	0		
#邵光	境内自然人	0.71%	5,824,600	0		
胡祖平	境内自然人	0.69%	5,700,000	0		
#谭伟	境内自然人	0.55%	4,513,700	0		
刘柏权	境内自然人	0.55%	4,511,968	0		
晏雄兵	境内自然人	0.54%	4,416,800	0		
吴志斌	境内自然人	0.51%	4,246,828	0		
盛贤抡	境内自然人	0.45%	3,718,3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82,85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82,857,500
曹嵩	9,133,400	人民币普通股	9,133,400
黄云海	6,421,269	人民币普通股	6,421,269
#邵光	5,824,600	人民币普通股	5,824,600
胡祖平	5,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00,000
#谭伟	4,513,700	人民币普通股	4,513,700
刘柏权	4,511,968	人民币普通股	4,511,968
晏雄兵	4,416,800	人民币普通股	4,416,800
吴志斌	4,246,828	人民币普通股	4,246,828
盛贤抡	3,718,300	人民币普通股	3,718,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0,211.37	67,605,544.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283,099.58	17,133,163.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200,926.02	3,166,206.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07,994.67	2,572,182.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05,108,795.51	4,103,498,686.7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18.13	3,404.59
流动资产合计	4,126,465,445.28	4,193,979,188.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6,260,781.36	36,920,185.53
固定资产	113,649,233.42	116,108,464.6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4,730,249.56	24,889,805.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8,284.62	213,719.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52,877.12	14,052,877.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452,396.72	20,513,446.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353,822.80	212,698,498.67
资产总计	4,335,819,268.08	4,406,677,687.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9,572,770.21	348,736,775.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2,613,949.48	293,072,185.59
预收款项	19,710,113.29	18,568,880.68
合同负债	495.02	990.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51,894.18	826,416.30
应交税费	383,784.71	494,576.31
其他应付款	59,889,960.15	57,065,862.70
其中:应付利息	45,115,038.91	44,498,372.24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501,082.52	56,964,295.7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37,224,049.56	775,729,982.3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8,000,000.00	118,000,000.00
应付债券	566,576,885.50	566,126,834.3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838,770.61	32,243,506.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6,415,656.11	716,370,340.67
负债合计	1,453,639,705.67	1,492,100,323.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24,791,293.00	824,791,29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993,712.18	31,993,712.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6,783,187.02	196,783,187.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28,611,370.21	1,861,009,17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2,179,562.41	2,914,577,364.2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2,179,562.41	2,914,577,364.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35,819,268.08	4,406,677,687.27

法定代表人:隋景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洪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莉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014,794.07	4,965,766.19
其中:营业收入	4,014,794.07	4,965,766.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899,765.37	34,688,637.10
其中:营业成本	5,717,253.81	6,074,503.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39,916.92	514,801.55
销售费用	150,000.00	79,000.00
管理费用	11,434,511.43	7,299,335.8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0,158,083.21	20,720,996.43
其中:利息费用	20,169,810.06	20,756,567.94
利息收入	15,184.67	40,403.31
加:其他收益	1,405,446.17	419,978.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723.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397,801.82	-29,302,892.86
加:营业外收入		4,6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397,801.82	-29,298,292.8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97,801.82	-29,298,292.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97,801.82	-29,298,292.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397,801.82	-29,298,292.86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397,801.82	-29,298,29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397,801.82	-29,298,292.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9	-0.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9	-0.036

法定代表人:隋景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洪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莉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85,991.97	9,258,639.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7,797.80	1,462,94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23,789.77	10,721,583.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763,109.60	43,889,913.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6,326.31	3,396,783.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8,328.62	6,243,070.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147.97	510,87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74,912.50	54,040,64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1,122.73	-43,319,060.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3,900.00	1,121,428.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3,900.00	1,121,428.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900.00	-1,121,428.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990,000.00	5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90,000.00	5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000,000.00	4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720,310.23	33,620,2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720,310.23	79,620,2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30,310.23	-20,620,2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645,332.96	-65,060,689.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605,544.33	73,772,173.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0,211.37	8,711,483.97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法定代表人: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